

新质生产力赋能乡村教育的三重逻辑

■ 黄丽敏

作为新一轮技术革命的产物,新质生产力可以为乡村教育的振兴提供前所未有的动力与机遇,新质生产力与乡村教育在理论场域中的契合和在实践场域中的互动形成了赋能的现实基础。从理论逻辑看,作为先进生产力,新质生产力能够为乡村教育提供高素质劳动人才、新型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从历史角度看,生产力的历史演变与教育的关系密不可分,先进生产力的发展需要教育的推动,教育的发展也离不开先进生产力的支撑;从现实角度看,近年来党和政府把包括公共教育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乡村,优先发展乡村教育事业,在乡村教育事业上投入了更多的政策倾斜和财政支持。在实现乡村振兴、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关键时期,必须充分挖掘和利用新质生产力发展特性,高质量构建融合创新的乡村教育新生态。

一、新质生产力赋能乡村教育的理论逻辑

乡村教育作为教育的重要一环,与新质生产力耦合共生、相互赋能。从新质生产力的三要素来看,人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要素,也是最活跃的要素。乡村教育是培养人才的过程,实际上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输送源源不断的高素质劳动者。乡村教育的发展离不开人的决定性力量,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中,劳动者素质得到了不断提高,进而为乡村教育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与师资保障。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中,一批专业技能过硬、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全面发展、综合技能切合并紧跟时代发展要求的高素质教师随之诞生,这些新质劳动者在乡村教育发展中发挥着引领作用,为乡村教育注入了新动能。

另一方面,乡村教育数字化的融合发展是新质生产力在教育领域的突出表现,乡村教育又服务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应用范畴广泛,包括教育信息化、创新教学方法、增强个性化学习体验、提高教育评估与管理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等,催生新的教育技术和育人模

式,为乡村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机遇,带动乡村基础教育的发展。

二、新质生产力赋能乡村教育的历史逻辑

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及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并制约着人们全部的社会生活。教育作为社会的子系统,与社会生产力存在密切的关系,社会生产力的状况与发展水平影响着教育的培养目标、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使发展新质生产力成为当今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乡村教育与新质生产力的融合创新作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在教育领域的辩证发展,其目标的最终实现离不开新质生产力的支撑。

纵观人类历史,传统工业时代的三次工业革命都源于生产力的变革,而生产力的变革推动了劳动的分工,进而推动教育人才供给和教育理念的深刻变革。同时,教育也将通过促进劳动力再生产提升新质生产力。马克思曾明确指出“教育会生产劳动能力”,进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进步。在三次工业革命中,教育通过促进劳动力再生产、推动科学知识再生产、加速科技创新、推动理念更新来促进生产力的变革,并不断优化结构以适应与服务于生产力发展要求。

三、新质生产力赋能乡村教育的现实逻辑

现阶段,加快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是摆在乡村教育面前亟待解决的难题。一方面,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新质生产力在乡村教育中的应用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新质生产力通过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网络和信息化设施的建设,有助于缩小城乡数字鸿沟,促进城乡信息资源共享共通。这为乡村教育提供了更加均衡的教育资源分配,使得乡村学生能够享受到与城市学生相似的教育资源,从而营造了一个更加公平的教育环境。另一方面,在政策的推动与新质生产力的加持下,乡村教育不断加大教育数字化投入,开拓出一条数字化赋能城乡教育一体化

发展的新路。

在新质生产力赋能下,乡村文化也呈现出一派新气象,为乡村教育的发展营造出良好的文化氛围。一方面,新质生产力发掘并培养了一批理论坚定、文化素养高的基层文化人才,推动了城乡文化人才流动。另一方面,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运用多样化的数字技术创新文化传播方式,构建了数字文化新业态,推动了乡村文化资源的传承保护以及优势转化。同时,数字化技术的应用丰富和充实了乡村文化生活的內容和形式,使得乡村居民能够享受到更加绚丽多彩的文化生活,通过探索乡村文化振兴新路径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农民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再次,新质生产力通过推动数字化建设,以及利用电子商务将具有地域特色的农村文化产品推向市场,丰富了乡村文化氛围,也为乡村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最后,新质生产力通过将数字技术融入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中,提升了乡村治理的现代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了乡村居民的文化素养,有助于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的培育。

四、结语

新质生产力为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其赋能逻辑既源于技术变革的外驱力,更扎根于教育公平与乡村振兴的内生需求。从理论逻辑看,数字技术打破了资源壁垒,重构了乡村教育生态;从历史逻辑看,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着教育人才供给和教育理念的深刻变革,进而影响着教学效率与质量;从现实逻辑看,这一过程不仅是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路径,更是实现城乡均衡发展、培育乡村人才的关键支点。在实现乡村振兴、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关键时期,需进一步加强政策引领性、技术适配性与主体参与度,让新质生产力真正成为乡村教育振兴的持久动能,为缩小城乡教育鸿沟、激活乡村发展潜力注入更深远的力量。

(作者单位: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交往理论语境下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话语体系的价值意蕴

■ 程卓雅

当前世界面临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外面临的各种不确定因素日益增加,影响着我国的民族工作。在时代背景深刻变化,国内国际各种社会思潮纷繁活跃的形势下,构建和谐民族关系有利于维护民族团结、保障社会稳定,推动国家繁荣发展。随着全球化进程加速与社会变革深化,促进各民族关系和谐发展已成为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在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被明确提出,写入党章,并于2021年成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围绕这一命题,学术界进行了深入的阐释和探究,相关研究成果为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话语体系的研究提供了学理支撑和坚实基础。

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话语支撑

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利用人的本质说明了交往的必然性和实践性,通过交往与联系,个体的能力能够进行整合并激发出更加强大的力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广泛凝聚全体成员的力量,通过凝聚个体力量形成发展合力,着力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使个人利益与民族整体利益形成有机统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在新时代中华民族发展的宏阔背景下,已经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社交方式,其必须要向交往之广泛、交流之全面、交融之深度的方向发展,其被赋予了巩固民族团结的意义、推动各民族经济繁荣发展等的意义。在互动性强的交往形式中,构建符合中华民族特色的话语体系,以立体、鲜活的人物形象和生动、活泼的话语表达,将代表性的中国故事呈现出来,不断增强各族人民的民族认同感和国家认同感。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中华民族共同体话语体系的重要使命就是通过话语使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关于民族问题的思想、知识、历史渊源等成为直接现实,坚持以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汇聚全体中华儿女的智慧与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提供话语支撑。

三、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和地区冲突交织叠加,国际地缘政治风险、国际局势变化带来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加,国际战略安全领域面临许多挑战。在错综复杂的国际竞争格局中,国家要实现稳定发展,既需要以战略前瞻性把握历史机遇,也需要让全国各族人民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共同体意识。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于“两个大局”,提出“着力解决我国民族学研究中存在的被西方民族理论思想和话语体系所左右的问题,加快形成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的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从而“形成了具有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重要意义的‘两个共同体理念’。”中国在处理民族问题方面的实践经验表明,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与保护不仅不会弱化社会成员对共同体的认同感,反而能够通过促进不同文化群体之间的交流互动,增强共同体的包容性。这种经验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借鉴价值,为处理不同文明关系提供了“和而不同”的中国智慧。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话语体系,有利于传播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思想、方法等,为多民族国家处理民族关系提供了新范式和有益借鉴,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贡献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框架与实践路径,彰显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民族问题治理上的理论自信与文明担当。

基金项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习近平文化思想视域下新时代网络统战工作研究”(项目编号:xexjh20241708)。

(作者单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非法植入基因编辑胚胎罪的司法适用研究,应以该罪所要保护的实定法意义上的应然法益的指导下,进一步阐释并拓展罪状内涵,发挥法益的解释论功能。秉持对该罪从“尊重”到“人格尊严”以及从“人类遗传安全”到“人类基因库安全”的复合法益观,前者内涵包括不可使新生儿由动物产出且不得带有非人性状以及不可使母体作为代孕工具且不得产出动物幼体;后者是由具象的个人组成的人类整体的基因组的纯洁性、稳定性和多样性。

从法益保护原则对刑事司法的要求的角度出发,可知对于该罪复合法益观的展开应至少包括以下四方面:一是以保护法益为指导去解释构成要件;二是通过实际案件中的法益衡量或阙如来判断正当化事由;三是以具体实行行为类型来确定未完成形态;四是判定共同犯罪这一特殊不法形态。根据上述要求,该罪的司法适用研究从三方面论述:一是“基因编辑”等一般要件的认定;二是违法性增大要素——“情节严重”与“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三是如何构造该罪超法规的违法阻却事由。

一、“基因编辑”“人类或动物胚胎”等要素的认定

根据该罪表述,需要明确的要素主要有“基因编辑”“人类或动物胚胎”“植人”及“人体或动物体内”。在解释过程中,不仅需要依据保护法益在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允许扩大解释而拒绝推解释)的前提下将应有的规制纳入范围,而且需要合理说明特定基因编辑行为非犯罪化的原因。

首先,“基因编辑”不应限于CRISPR-Cas9技术。诚然,第三代基因编辑技术(CRISPR-Cas9技术)是已获得诺贝尔奖的主流基因编辑技术,具有操作简易、成本便宜、风险较小等诸多优点。但是,不能排除通过辐射等其它方式来使基因产生突变的基因编辑技术。另外在科技大爆炸的当下,很难说在法条未变的未来一段时间不会诞生因更加便捷安全而变得通用的第四代甚至第五代基因编辑技术,如最新研究发现新型超紧凑型基因编辑系统CRISPR-CasPhi体积仅为CRISPR-Cas9的一半,可更广泛地靶识别别DNA序列,并且研究人员首次在真核生物中发现的RNA引导的DNA核酸酶—Fanzor,相比CRISPR-Cas系统更紧凑,更容易

递送到细胞和组织中。所以,鉴于诸多基因编辑技术在侵犯人格尊严及人类基因库安全法益上无异,没有必要对“基因编辑”进行限缩解释。

其次,在精子与卵子结合前基因编辑一方生殖细胞后所形成的合子是否属于“基因编辑的人类胚胎”?无论是合子在植入前形成还是在植入后形成(即卵子并未取出),都可以确定与一般情形同等侵害了该罪法益。对于前者来说,该情形下的合子在字面含义上属于“基因编辑的人类胚胎”,没有争议;而对于后者来说,精子在植入前能否被评价为“胚胎”呢?必须承认,处罚的必要性越大,字面含义的射程范围越宽。然而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绝对禁止对行为人不利的类推解释,这超出了行为人及国民的预测可能,严重损害人权并违反自由保障的刑法任务。英国1990年《人类生殖和胚胎法案》(2008年修订)第3条规定,“禁止将未被允许的胚胎或者未被允许的配子、精子、卵子植入女性身体”。这一规制方式同样是基于上述技术原因的考虑,该结论可以同样适用于“基因编辑的动物胚胎”。另外,对于人兽契合胚胎是否属于“胚胎”这一问题,在经过“人兽契合胚胎是人类胚胎还是动物胚胎”的分类讨论可知,此两条解释路径均不可行。

再次,就“植人”而言,从生物学对胚胎移植技术的描述中不难看出,“移植”包括“移出”与“植人”。立法者将罪状设置为“植人”以及最高院,最高检将罪名设置为“植人”,绝不是出于对生物知识的生疏,而是特意为之。根据基因编辑技术与以临床应用为场景的基因编辑活动,而根据基因编辑对象的不同,可被区分为体细胞基因编辑和生殖系基因编辑。本罪将实行行为方式定位为“植人”,实为意图同时发挥注意性规定的作用,提醒司法工作人员不要将单纯的基础性科学研究行为视为犯罪,同时胚胎移植中“植”的过程也意味着不可将体细胞基因编辑纳入规制。

最后,人造子宫是否属于“人体或动物体

内”?需要说明的是,该问题目前尚无需担忧——现有技术仅可模拟自然子宫妊娠后期的生理支持如提供恒温环境、营养供给等,无法完成从受精卵着床到分娩的全过程。但是,法教义学要求法律解释者们必须有高瞻远瞩,放眼于未来的目光。体外胚胎培育技术并非遥不可及的科学幻想:自1924年进化生物学家Haldane首次描述这一概念后,人造子宫技术发展迅速;

21世纪初康奈尔大学刘鸿清领衔的科研团队利用具备生物相容性的胶原蛋白—软骨素复合支架模拟形态学特征,实现类子宫组织的体外再生;近年来,欧盟“地平线2020计划”划拨290万欧元推进系统研发,项目负责人称5年内实现临床应用。可以说,将来的人造子宫一定能完全具备自然子宫的完整功能。对于本罪而言,植入人造子宫在威胁人类基因库安全法益的方面与自然子宫无异。但是同时在“将动物胚胎植入人体内”的情形下,承认其地位将导致该类情形保护的“人只能是目的,不能是工具”和“人只能生人”的人格尊严法益并未被侵害。那么基于不同类型实行行为间共有构成要件要素解释的统一性,也不应将其他类型中的“人体或动物体内”解释为覆盖人造子宫。当然退一步讲,即使承认其具有功能替代的法益侵害性,但从生物学定义切入的“医疗器械”或“辅助生殖技术装置”属性出发,是无论如何也无法通过扩大解释将其纳入“人体或动物体内”这一范畴的。

二、“情节严重”与“情节特别严重”要素的认定

根据法益侵害说,受侵犯的法益的重要性程度不同以及受侵犯的程度不同,决定了不法程度的差异。“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性增大要素使行为达到罪名的标准,正是其包括的情形使法益受侵犯程度严重以至于达到值得用刑罚惩罚的地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后,至今并无相关司法解释等对该要素进行补充,也未有涉及该罪的案例,裁判文书值得借鉴,同时鉴于其本身的概

括性且是由条文编撰者有意为之,所以该罪在将来实践中的适用无疑存在困难。故而,如何进行“情节严重”要素司法实践上的认定迫在眉睫,同时需要说明的是“情节特别严重”只需借鉴“情节严重”即可。

对于存在“情节严重”类似要素的个罪而言,其保护法益界定的具体程度与“情节严重”要素的认定是此消彼长的关系。也就是说,如果将某罪保护法益研究越细、界定越细化,那么其“情节严重”要素的内涵就越趋同于保护法益的内涵,而无需沿着保护法益进一步探究或者另寻出路。甚至可以说,如果将某罪保护法益的内涵确证到非常详尽的地步,那么该内涵本身也就是“情节严重”要素的内涵。这是法益对解释构成要件的指导性作用所决定的必然结果,即使不提前延伸确定法益内涵,也要在解释构成要件如“情节严重”时延伸其内涵。对本罪来说正是此种情形,比如,侵犯身体同一性的显微非人性状即构成“情节严重”。当然,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保护法益的内涵未曾涉及到的情形,在此暂不一一列举。同时,由于前文已经详细讲述本罪保护法益的内涵,故而不再一一说明其所对应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超法规的违法阻却事由

法益衡量既涉及一般层面上的,事先的、立时的考量,如本罪的公民自由及科技发展这一法益或利益,也涉及具体个案中的、事后的、司法时的考量,如生命健康。要区分犯罪的保护法益与阻却违法的优越利益,在具体个案中,除了考察一般层面上的阻却违法优越利益是否存在并使用,更要考察是否具有贴合于本案情况独有的优越利益。除法益衡量外,也要考量因当事人承诺而法益阙如的情况。对于本罪来说,可以从法益衡量及阙如的角度分别入手构建假设情形,考察行为是否在侵犯法益的同时救济同等或更大的法益或法益主体自我放弃(或允许反证),以判断是否存在正当化事由。

从法益衡量的角度:根据基因编辑的目标不同,相关活动可被分为治疗型基因编辑、增强型基因编辑以及基于特定犯罪目的之基因技术利用行为。前两种类型是当下基因编辑的主要类型,第三种因不法明显不讨论,其中,治疗型基因编辑旨在治疗或预防(如贺建奎事件中其预防新生儿自然出生将极大概率患得的艾滋病)疾病且该疾病往往是当下正常医疗手段难以攻克之疑难杂症。“由于治疗型基因编辑可以增进人类福祉,因此在原则上可以被允许。”然而,旨在型塑更优自然属性的增强型基因编辑则会带来更多的伦理问题及社会问题,所以极易引起人们对于纳粹医学复现的隐忧。故而,如若某基因编辑活动属于治疗型基因编辑(即下文所称的“医疗行为”)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没有其他可行的治疗办法、仅限于预防某种极其严重的疾病以及业内广泛承认该手段的有效性、合目的性,则有可能将本罪保护法益进行衡量等同或优胜。同时在此情形下,根据风险社会理论范式中“被容许的危险”理论,侵犯人类基因库安全之行为不可被绝对禁止而由此被部分合法化。

从法益阙如的角度:一是当事人的知情同意。可以肯定的是,仅有人格尊严作为个人法益可以进行承诺,人类基因库安全由于其集体法益性质(社会法益)是不可被当事人进行承诺的。那么是否可以依据患者对医疗行为的知情同意,而排除此类行为对人格尊严的侵犯?有自由主义学者给出肯定答案,并认为该医疗行为必须有医学界普遍认为有效的目的。但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此类行为做出禁止性的规范背景以及法律家长主义,应当将该承诺拟制为不完整、不理性的承诺,以对母体实施限制防止其成为代孕工具或者被侵犯、违反“人只能生人”的自然生殖利益及规律;二是当事人提出反证。这里反证指的是,提出证据证明该植入基因编辑胚胎的行为实质上不会侵犯人类基因库安全。反证内容依据人类基因库安全的下位内涵可进一步被具体化——限于编辑已经证实会直接致病或具有强烈影响的基本基因;仅限于将基因转变为人群中正常存在的版本,且有证据表明不存在不良反应;具有可靠的关于该手术的风险和潜在健康效益的临床前和/或临床数据。除外,也应当包括胎儿未分娩或新生儿不具备生产能力的两种情况。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法学院)

网络空间历史虚无主义对大学生的影响及其对策

■ 周辰颖

自信心。

二、破除网络空间历史虚无主义对大学生消极影响的对策

(一)牢固马克思主义理论在网络空间的主导地位

“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当前历史虚无主义企图运用网络空间的特性和盲点,进行思想意识形态的渗透,通过网络舆论实现对网民意识形态的控制。正是由于历史虚无主义在网络空间中传播的隐匿性和欺骗性,需要我们坚持不懈地巩固马克思主义理论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指导地位。一是搭建网络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题平台,让大学生“学有所依”,接受正确的思想学习,在内容上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宣扬党的主张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正能量。二是依托微博、哔哩哔哩、抖音短视频等平台,将红色经典、英雄人物事迹、领袖风采融入其中,让大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完成对红色文化精神内核的认知内化,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达到润物无声的效果。

(二)加强对网络空间的监管和舆情监控

基于网络传播即时性、海量性和强交互性特征,叠加大学生群体在网络空间活跃度强与信息甄别能力不足的现实矛盾,以至于网络空间成为历史虚无主义宣传的主要阵地。相当一部分历史虚无主义者抓住了网络空间相关政策法规有待完善的“空子”,肆无忌惮地宣扬历史虚无主义,企图把网络变成兜售错误思想的大本营。加强对网络空间的监管治理,首先要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政策,通过网络立法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为肃清历史虚无主义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其次,运用大数据分析和AI监测技术实时捕捉历史虚无主义等有害信息的传播轨迹,在舆情发酵初期实施靶向引导,将错误思潮的传播扼杀在萌芽阶段,占据网络新媒体的话语权阵地。

(三)充分发挥思想政治课的主渠道作用

高校思想政治课堂是大学生了解我国政治现状、历史脉络的主要途径。想要更好地破除历史虚无主义对大学生的消极影响,就要充分发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课堂的作用。第一,在教学内容上,教师要推进“四史”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度融合,培养大学生正确的唯物史观。引导大学生学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厘清其中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及其非凡历史意义等,深刻了解中国共产党、红色政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形成清晰而明确的历史认知,牢固树立正确对待历史的观念与意识。第二,在教学方法上,教师要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构建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例如,教师可以采取案例教学法,针对网络上存在的历史虚无主义的典型乱象,如污名化英雄人物、戏谑化历史,开展专项讨论,通过案例解构分析、小组讨论等环节,引导学生掌握历史辨正法的分析方法,认清历史虚无主义的实质和危害,警惕它对历史观、价值观的影响和渗透,坚定不移地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的消极影响。

三、结语

历史虚无主义在网络空间的传播严重影响当代大学生思想的健康发展,因此通过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理论在网络空间的主导地位,提升网络空间历史虚无主义的治理能力以及发挥好高校思政课的主渠道作用,提升大学生抵制错误思潮的能力,从而化解历史虚无主义的消极影响,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支撑。

(作者单位: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